

106年09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3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4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106 年第 2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

原能會專案視察小組於9 月 22 日晚間 18 至 22 時執行 106 年第 2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視察範圍涵蓋主控制室、反應器廠房、聯合廠房及汽機廠房、開關場及氣渦輪機控制室、廢料廠房控制室與保安監控中心等，查證現場值班人員的執勤精神狀況、抄表與記錄的正確性、系統與設備的掌握情況。本次不預警視察結果，核一廠值班人員皆能確實執行各項工作，並且有效掌握機組狀況。

二、106 年第 1 季核能一廠火災防護專案視察視察發現結案

原能會 9 月 4 日函送核一廠之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CS-106-2-R，由於核一廠已完成強力探照燈鋰電池之更換，澄清 HPCI 泡沫室已納入失火對策程序書管控等之全案改善作業，因此同意台電公司所提之全案結案申請。

三、原能會核備核一廠 NEI 09-10 Rev. 1a-A 逐項比對結果報告

原能會 9 月 26 日同意核備核一廠 NEI 09-10 Rev. 1a-A 逐項比對結果報告(Rev. 4)，並要求台電公司依承諾時程辦理運轉規範修訂及 FSAR 相關氣體累積管理方案之建置。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